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829 版面 五版

《職棒面面觀》系列報導之十三

# 組織規章 嚴而不苛

## 職棒發展 始能上軌

記者 王信良／特稿

●1875年有1位企業家叫威廉·赫伯特，決定將職棒

導入企業化，遂以大筆資金買下芝加哥白襪隊，並以鐵腕作風聯合朋友，組成1個規章比較嚴密的組織，定名為「國家聯盟」，1876年成立延續至今。

當初8支球隊兼顧球隊與球員利益，訂出幾項主要規定，包括限制球員任意轉隊、訂立合約、球隊不得僱用違規球員、嚴禁球員牽涉賭博事件等，直到今天美國職棒仍奉行不逾，可是這些規定也受到部份阻力，以致有2隊被逐出組織，實際參加第1屆國家聯盟比賽的只有6隊。

不過在美國聯盟成立之前，整個美國職棒界仍處於動盪不安、分歧不定局面，還有許多地區性組織獨立並行，

你爭我奪之間固然不免受到傷害，但也因此奠定更厚實的基礎，而邁向第2個百年歷史。

國家聯盟確實有計畫的組織，可惜很多規定偏向球隊老闆的立場，而引發球員的反感，紅人隊經理考梅斯基與記者強森，聯手在1894年提出他們構想，聯合東、中部幾個小聯盟，包括明尼那波里斯、密爾瓦基、堪薩斯市等，一共有8支球隊組成了「西方聯盟」，決定清理職業棒球界。

任何組織、任何規則都不可能十全十美，即使120多年歷史的美國職棒到今天，仍有許多問題要不斷的處理，所幸已有美、日職棒可做為我國職棒的學習對象，「中華職棒聯盟」並不被保證為我國唯1的職棒組織，但是若朝組織、規章更嚴密的方向不斷努力，則可成為我國最好的職棒組織。

